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采购名称：周口市民政局界桩更换及维护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单位：_____周口市民政局_____

施工单位：_____河南艺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采购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： 周口市民政局

施工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： 河南艺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》、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维护维修界桩的结构、规格、材质、书写内容、及要求

1、界桩结构

界桩由碑体和底座构成，碑体镶嵌于底座中。底座由露出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，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60 厘米（不具备深埋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埋设牢固前提下，可以适当减少）；碑体由位于底座之上部分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共同构成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的深度必须确保埋设牢固。

2、界桩规格

A 型界桩：底座长、宽各为 120 厘米，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；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120 厘米、嵌入底座内部（含地上、地下部分）长度 80 厘米，双面型宽 50 厘米、厚 20 厘米，三面型每边长 50 厘米。

3、界桩材质

界桩碑体一律采用浅色花岗岩、大理石等坚硬石料凿制成型；底座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（露出地面部分用深色坚硬条石围挡或石料贴面，底座上面覆盖深色石板），也可采用花岗岩、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凿制成型。同一条

界线所有界桩材质颜色应保持一致。

4、界桩书写内容

界桩碑体上的界桩编号、文字刻写深度、内容排列顺序与旧界桩保持一致，刻写字体、尺寸符合相关要求，所有刻字均需描红。底座露出地面部分相应横面上顺序刻写界桩所在位置。管理单位（界线双方或三方民政局，行政区划代码简码数值小的市份在前）。

同号双立或三立界桩，只在面向所在地一方书写。

第二条：

1、工程地点：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护维修。

2、承包方式：乙方负责包工包料（制作、人工、运输、青苗补偿、机械和施工所需材料）。

第三条：总价款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界桩维护维修	15	颗	5266 元	78990 元
2	合计	大写：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			小写：78990 元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定后 3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50%人民币：叁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（¥：39495 元）

2、界桩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单，乙方开具发票，并在 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，计人民币：叁万玖

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（¥：39495 元）

第五条：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界桩的技术规范及要求；
- 2、在维护维修过程中，甲方需安排人员在现场监工，如有不合格之处，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如由甲方未提出任何意见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- 4、甲方应提前做好相关市、县（区），乡（镇）的协调工作，以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如若甲方协调工作滞后，造成工期延误等，工期顺延，并承担乙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完成界桩的维护维修工作；
- 2、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成界桩的维护维修工作，需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；
- 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：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

由于天灾、天气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冰雹、雨雪大风等原因）不能预见、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：监督和管理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签订补充合同的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其他约定

本项目总价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一条：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备案1份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后终止。

甲方：周口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河南艺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范陆亮

开户行：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城支行

账号：37322021900000260

签约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